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院(部)中心处(室)文件

电气字〔2026〕83号

关于2026-2027学年秋季学期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校内转专业考核实施细则

全体师生:

为更好贯彻因材施教原则，进一步推进教学改革，加强学校的教学秩序管理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，根据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(2023年修订)》(校教字〔2023〕8号)、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版）》(校教字〔2025〕7号)文件要求及《关于2026-2027学年秋季学期学生校内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(教字〔2026〕128号)文件要求，特制订2026-2027学年秋季学期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校内转专业考核实施细则。

一、 转专业原则

（一）尊重学生自主选择权;

（二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规范有序。

二、 学院转专业工作组

组　长：马利祥

组　员：张磊、骆军、邓辰、梁美玉

三、 组织考核

（一）拟接收计划

经学院审核后，具体各专业拟接收人数如下:

序号	年级	专业名称	拟接收人数
1	2026 级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103
2	2026 级	电子信息工程	13
3	2026 级	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	2
4	2026 级	机器人工程	47
5	2026 级	通信工程	31
6	2026 级	自动化	53
7	2025 级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10
8	2025 级	电子信息工程	10
9	2025 级	机器人工程	10
10	2025 级	通信工程	10
11	2025 级	自动化	10

（二）考核时间与地点

考核安排安排如下，如有调整另行通知:

批次	考核形式	考核时间	考核地点
第一批	综合面试	11 月 25 日	A4S401
第二批	综合面试	11 月 30 日	A4S401

（三）考核内容

1.学生自我介绍(自我介绍、对所转专业的认知、转专业的原

因、未来学习规划、主要优势等情况)。

2.考核小组成员进行现场提问，考查学生的知识、思维和语言等综合表达能力，以及理想信念、学习态度等。

3.学生特长、相关参赛获奖情况等主要优势。

（四）评分和录取标准

面试科目根据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成员（由学院转专业工作组成员、教研室主任、辅导员等组成，不少于3人）进行现场独立打分，该科目得分为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所有成员的平均分，低于60分不合格。

（五）录取与公示

第一批次：依据学院各专业的拟接收计划人数，按照综合面试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，直至录满拟接收计划人数。如果最终得分出现相同者，等同录取。

第二批次：依据综合面试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如果最终得分出现相同者，等同录取。

根据录取结果，分别将第一批次拟接收名单和第二批次拟接收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审核。

四、 其他要求

1.所有参加转专业考核的考生，应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入考场,其中面试考核时需提前10分钟到候考地点等待抽签，笔试（或面试）考核科目均没有缓考和补考，若学生未能如期参加笔试(或面试)科目考核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考核。

2.学生申请转专业过程中，若存在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转专业资格，并报学校严肃处理。

3.学院咨询电话：0553-8795142

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

2026 年 11 月 9 日